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光耀、徐衍修、杨芳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